南昌大学旅游学院函件

**南大旅院函〔2021〕18号**

**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办法》（2021年版）的通知**

**院内各单位：**

经2021年6月28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审议并通过了《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办法》（2021年版），现予以印发。

特此通知。

南昌大学旅游学院

2021年8月15日

**南昌大学旅游学院**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办法**

**（2021年版）**

为激励我院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培养拔尖创新人才，根据《江西省高等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赣财教[2014]48号）和《南昌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暂行办法》（南大校发〔2014〕102号），按照南昌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的具体指导意见，结合旅游学院实际情况，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1、学术型和专业型研究生分类评定原则。

2、同等条件下论文优先、论文级别优先原则。

3、同类奖学金的业绩材料不可重复使用原则，学院特别认定除外。

二、奖学金类别

首次学业奖学金、二次学业奖学金、三次（末次）学业奖学金。

三、评定对象

1、奖学金评定对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不含定向委培及人事档案不在我校的在职研究生、规定学制外的延期毕业研究生、港澳台研究生和外国留学研究生）。

2、上述评定对象规定如与学校规定冲突，以学校规定为准。

四、申请条件

（一）基本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4、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二）“一票否决”情形

1、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2、休学、退学以及因自行出国（境）未在校学习的；

3、未按时缴费注册的；

4、申请该奖项有业绩重复使用行为；

5、有其他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三）具体条件

I.学业奖学金首次评定具体条件

1、研究生特等学业奖学金评定条件：

① 985 院校毕业且第一志愿报考我校并录取的对象（不含专业调剂），可直接评定；

②推荐免试研究生其本科成绩排名前15%可遴选推荐至学校评定。

2、研究生一等学业奖学金评定条件：

①本校及外校推荐免试到我校入学的研究生（含研究生支教生）；

② 211 工程及以上院校毕业生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第一专业并被该专业录取的研究生（不含专业调剂）；

③参加了我校优秀大学生夏令营计划并获得优秀营员称号且被我校录取的研究生；

④学业奖学金一等奖比例范围内，按学校审核的专业录取顺序排序靠前的研究生。

3、研究生二等奖学业奖学金评定条件

没有获得特等或一等学业奖学金但符合首次评定基本条件的研究生。

II．学业奖学金二次评定具体条件

1、研究生特等学业奖学金评定条件（并列条件）：

①依据评定指标体系，综合评定总分排名在前10%的研究生；

②且有较好的学术科研业绩或相应的专业技能获奖业绩。

2、研究生一等学业奖学金评定条件（选择条件）：

①本校及外校推荐免试到我校入学的研究生（含研究生支教生）;

② 211 工程及以上院校毕业生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第一专业并被该专业录取的研究生（不含专业调剂）；

③依据评定指标体系，综合评定总分排名成绩相对靠前的研究生；

3、研究生二等奖学业奖学金评定条件：

没有获得特等或一等学业奖学金且经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同意的研究生。

III．学业奖学金三次（末次）评定具体条件

1、研究生特等学业奖学金评定条件（并列条件）：

①依据评定指标体系，综合评定总分排名在前10%的研究生；

②且有较好的学术科研业绩或相应的专业技能获奖业绩。

2、研究生一等学业奖学金评定条件（选择条件）：

①本校及外校推荐免试到我校入学的研究生（含研究生支教生）;

② 211 工程及以上院校毕业生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第一专业并被该专业录取的研究生（不含专业调剂）；

③依据评定指标体系，综合评定总分排名成绩相对靠前的研究生；

3、研究生二等奖学业奖学金评定条件：

没有获得特等或一等学业奖学金且经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同意的研究生。

五、奖学金评定计算公式

综合评定总分（100分）=导师考核得分\*权重系数+思想品德得分\*权重系数+课业成绩得分\*权重系数+学术表现得分\*权重系数+社会活动得分\*权重系数。

（一） 二次学业奖学金指标权重

 导师考核权重5%，满分5分；

 思想品德权重5%，满分5分；

 课业成绩权重60%，满分60分；

 学术表现权重25%，满分25分；

 社会活动权重5%，满分5分。

（二）三（末）次学业奖学金指标权重

 导师考核权重5%，满分5分；

 思想品德权重5%，满分5分；

 课业成绩权重15%，满分15分；

 学术表现权重70%，满分70分；

 社会活动权重5%，满分5分。

六、评定细则及计算方法

（一）导师考核

80分为基本分，根据下列情况予以加分（0-20分）：

1、学生学习态度、综合素质，加10-20分。

2、导师安排的科研、学习任务完成情况，加10-20分。

3、学生协助导师处理日常事务，加10-20分。

（二）思想品德

80分为基本分，根据下列情况予以加分或减分（0-20分）。

1、见义勇为者，根据事实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加0-10分。

2、获得院级荣誉加5分，获得校级奖励加10分，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加20分（奖学金除外）。

3、由于个人道德行为问题，导致在网络媒体、报刊、杂志上曝光，对学校、学院或班级的公众形象产生消极影响的，减10-20分。

4、由于个人道德行为问题，导致其他单位、部门或个人来学校、学院投诉，视影响结果减10-20分。

5、无故不按时注册、参加班会、支部会等集体活动者，每次减2分，请假一次减1分。

6、留宿外来人员、晚归、擅自外宿被安检人员通报给辅导员每次减10分。

（三）课业成绩

课业成绩为公共必修课、专业必修课和选修课成绩加权后的总和，其它课程不参加计算，各部分的权重如下：

1、公共必修课占50%。

2、专业必修课占30%。

3、选修课占20%。

成绩计算公式如下：

注：末次奖学金课业成绩只计算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成绩，若首次开题报告不合格，以后开题成绩均以60分记入综合评定总分。

（四）学术表现

包括学术论文、科研项目和奖励荣誉计分三部分，总分最高分为100分，超分值按50%折算后作为奖励分计入总分值。学生发表的学术论文或咨询报告作者单位必须署名南昌大学旅游学院或南昌大学旅游研究院（全域旅游发展研究院），署名为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学生第二），录用通知原则上无效（毕业班除外，需附上经导师签字确认的论文稿件纳入评定业绩，导师对论文最终发表负责），同类奖学金业绩不能重复计算。

1、学术论文

特类期刊论文：中国社会科学（中英文版），每篇计100分。

1类期刊论文：管理世界等，每篇计90分。

2类期刊论文：SSCI/SCI一、二区期刊论文，管理科学学报、中国软科学、旅游学刊等，每篇计80分。

A类期刊论文：SSCI/SCI三区、四区期刊论文，南开管理评论等，每篇计60分。

C类期刊论文：特类和1、2、A类期刊目录以外的CSSCI来源期刊，CSCD核心库论文，每篇计40分/篇（字数不少于5000字）。

咨询报告论文：提供签字证明的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获得国家级领导人肯定性批示，每篇计60分；获得正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每篇计40分；获得副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每篇计20分；获地厅级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每篇计5分。注：以上批示如获多领导批示，取其最高级别计分，且仅限排名前2；相似度超过80%以上的咨询报告，均视为同一研究成果；视为同一研究成果的咨询报告不可用于同类奖学金的评定。

其他科研成果：北大中文核心论文、专利，每篇计5分；参编专著、教材，完成字数超过2万字（需提供可证明本人撰写章节的证明材料），每篇计10分。

EI论文、省级刊物不计分。

2、科研项目

研究生省级科研项目立项计10分/项，校级科研项目立项计5分/项（只计算第一主持人）。每名学生按照自己符合条件的项目以次数累分，最高分者为满分。

3、获奖竞赛

参加国家级专业竞赛获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的项目每项分别计20、15、10、6分；参加获得省级优秀成果奖、挑战杯大赛、互联网+大赛，一、二、三等奖每项分别计10、8、5分；参加获得省级研究生数学建模大赛、国家或省部级一级行业学会/协会主办的赛项，一、二、三等奖每项分别计6、5、3分，其余奖项不计（具体赛事认定见附件）。（以上同一研究成果或参赛作品如多次获奖，取其最高级别计分，且只计排名前3位的成员，其分数按相应等级分数的1/0.8/0.6的比例计分；或者团队有特殊要求的，由团队负责人根据参与者工作量对总分值进行分配）。

计算方法：以最高分为满分，其余学生按照自身得分与最高分的比例进行折算。

（五）社会活动

满分为5 分，通过以下加分项累加，无需乘以百分比，超分值不再计算。

1、学生干部加分

在校期间连续担任各级各部门学生干部的时间满一学期以上的研究生，坚持“多劳多得”的原则，根据其具体工作表现进行加分。具体加分内容如下：

①校研究生会主席、校研究生团委副书记最高加4分；

②校研究生会副主席、院研究生分会主席、党支部书记，最高加3分；

③校研究生会各部门部长、学院研究生会副主席、各年级班长、党支部委员最高加2分；

④校研究生会各部门工作人员、院研究生会各部门工作人员最高加1分；

上述各项加分，分校院两级加分，如有同级兼多个职位，按最高分一项加分，每项根据个人业绩表现和担任时间长短等分为4个等级，即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优秀的加分为满分，良好的加分为满分乘以系数0.8；合格的加分为满分乘以系数0.5，不合格0.2-0。学生干部工作表现等级经民主评议后，校研究生团委、研究生会干部由研究生院确认，学院研究生会干部、班级学生干部由辅导员、评优小组组织学生评定。学生干部任职时间少于6个月不加分，任职6-12个月按应加分值的二分之一加分。

2、获得荣誉加分

参加校级文体活动，获得一等奖加2分，二等奖加1分，三等奖加0.5分；获得校级荣誉称号，如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青团员，每项加1分；获得省级荣誉称号，每项加2分。

3、学术活动加分

①协助老师组织全国性学术会议相关工作表现优秀，或获得院级优秀志愿者称号，每次加2分；

②作为发言人参加全国性学术会议的，每次加2分；作为发言人或主讲人参加全校学术会议或讲座的，每次加1分；作为主讲人参加院级学术讲座的，每次加0.5分；作为发言人参加院级学术讲座的，每次加0.2分

4、参加重大社会活动被网络媒体、报刊杂志等报道，对学校或学院产生重大影响，加5分。

5、撰写学院活动报道，经审核刊载在学院网站的，每篇加0.2分。

六、其他说明

1、如有课程考试不合格的情形，即研一（上、下学期）、研二（上学期）三个学期的公共基础课和专业核心课成绩低于70分，应直接参评二等学业奖学金。

2、首次开题报告不合格，以后开题成绩均以60分记入综合评定总分，按综合排名评定奖学金等级。

3、科研成果必须署名为符合学校文件规定，且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

4、所有申报材料均应为研究生在读研期间成果，且需提供原件证明。

5、评选过程中，在提交材料截止时间后追加材料，视为无效材料（因实习等特殊情况未在校者，附件证明材料可申请延迟，申请表格到期不得更改）。

6、社会活动加分为评定周期内参与的活动，不可累积、不可重复使用。

7、同一业绩可申报不同类别奖学金；申报同类奖学金，业绩不得重复使用，奖学金类型界定如下：

第一类 省级及以上奖学金：江西省政府研究生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第二类校级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特等奖、仙女湖奖学金；

8、未尽事宜，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决定。

9、本办法自2021年8月15日起执行。

南昌大学旅游学院

2021年8月15日

|  |
| --- |
| 南昌大学旅游学院综合办 2021年8月15日印发 |